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0 Dec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0

人民自决的权利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佩德罗·卡多佐先生(巴西)

更正

第二节，B，第 11 段应为：

11. 在 11 月 15 日第 40 次会议上，埃及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“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”的决议草案(A/C.3/60/L.62)：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奥地利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伯利兹、中国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拉克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波兰、卡塔尔、圣马力诺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南非、苏丹、瑞士、突尼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委内瑞拉（玻利瓦尔共和国）、也门和巴勒斯坦。后来，以下国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：安道尔、亚美尼亚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科摩罗、哥斯达黎加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芬兰、法国、希腊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爱尔兰、莱索托、列支敦士登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尼日尔、挪威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圣卢西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越南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。

